

证券代码：870436

证券简称：大地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2

##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易泰克”）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近日，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地电气”）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芜湖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C250509GR3420439），公司为埃易泰克与交行芜湖分行在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895.00万元。前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2%，占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4.14%。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抵

押、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及子公司为公司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70,000 万元，以上融资及担保额度期限为一年，可循环使用。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为埃易泰克提供保证担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且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2%、占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 4.14%，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及授权期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5019 号

注册地址：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5019 号

注册资本：19,000 万元

实缴资本：19,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尚贵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

为准)

成立日期：2022年8月24日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47.3684%股权，埃易泰克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0,478.14万元

2025年3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4,234.63万元

2025年3月31日净资产：5,151.01万元

202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74.85%

2025年1-3月营业收入：7,177.63万元

2025年1-3月利润总额：-1,140.16万元

2025年1-3月净利润：-1,140.16万元

审计情况：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二) 保证人：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 被担保的债务人：安徽埃易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四)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 担保金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895.00万元，前述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

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 保证期间：

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

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注：鉴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 1 年，公司将在前述授权期限截止日前及时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确保上述担保事项的连续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被担保方埃易泰克的经营情况及债务履约能力，有效管控本次担保风险。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公司本次为埃易泰克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系根据银行方要求提供的增信措施，目的是满足埃易泰克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埃易泰克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可以进行有效控制，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持有埃易泰克 42.1053%股权的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埃易泰克本次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2,105.50 万元。

持有埃易泰克 10.5263%股权的股东安徽盛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盛纳”）不直接参与埃易泰克的日常经营，其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其持股比例对应的担保额度系由公司一并提供。经公司与安徽盛纳协商一致，安徽盛纳按其在埃易泰克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并与公司、埃易泰克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大地电气为埃易泰克与交行芜湖分行在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安徽盛纳作为持有埃易泰克 10.5263% 的股东，同意就主合同项下 5,000.00 万元敞口额度按自身在埃易泰克的持股比例向大地电气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 526.00 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违背公平、对等的原则。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埃易泰克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意见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 2025 年担保事项预计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事项预计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担保事项无异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2,895.00	7.4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保证合同》
- (二)《保证反担保合同》

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